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xxx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xxx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xxx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

**七、验收**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xx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维保期内，乙方无法满足相应的服务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总价款xx的数额的处罚。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八）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二）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x]年。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的设备故障；

（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贰 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证方 |
|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710003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处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